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秦燕群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单位：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 号

秦燕群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002104726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064979019Y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单位：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

-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姓名 秦燕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3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28198002104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31-2040.08.3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音乐学院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总建筑面积12.97万	2025	150.00	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	北京姚家园新村商品住宅二期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	总建筑面积87.93万平方米	2023	113.18	标志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和民田路交汇处	总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	2020	420.00	地下车库地坪工程、墙柱面及天花乳胶漆工程、划线工程等。
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爱尔总部大厦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新姚北路交汇处	5.34万平方米	2021	1543.83	交通标识、广告灯箱、交通划线、车库地坪漆、墙面涂料、电梯厅前厅装修装饰、天花格栅吊顶、交通设施。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片区	2万平方米	2024	678.26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细石混凝土找平、地坪漆、车库墙、柱涂刷油漆、交通划线、安装交通指示标识牌和收费指示牌、供应及安装橡胶车轮定位器、反光防护桩等交通设施。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集团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6号	4.2万平方米	2022	905.00	停车场地坪漆及交通设施的供货、安装，交通划线，交通标志牌。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海雅缤纷城	中山市南头镇	总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	2024	450.00	地下车库密封固化剂地坪施工，墙柱面涂料，交通划线，标识标牌及交通安全设施

合同编号： 210025D740SH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标识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标识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六无安全目标”，确保省双优，第三方评估争取市工务署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15000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1376146.7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123853.2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合同专用章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1
2
3
4
5
6
7
8
9
10

协议书及条款

于2023年8月28日

发包人：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逸翠园四号院6号楼

与

承包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古虹研发大楼4层405

所订立，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造和黄北京姚家园新村商品住宅二期标志供应及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并由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1.1 协议书及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所列之信函, 但不包括 1.1、1.3、1.4 及 1.5 项

1.3 投标函

1.4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1.5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确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若协议书及条款与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或工料规范与合同图纸之间有任何差异，工程质量要求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并作为调整合同总价时的基础。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 本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南临姚家园北一路、东临朝阳体育中心西路、北临姚家园北二路、西临姚家园东里中路。
2. 乙方须进行标志供应及安装工程（细节列于工程规范）。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承包范围、工程规范和图纸进行工程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于协议书及条款第七条所示之时限完成整项工程。
3. 在工程完成后，乙方须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时限内迅速将一切机械及杂物运走，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及交回甲方并离开工程现场。
4. 乙方须理解于本工程施工时将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于工地上进行施工；乙方须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工作。

第三条： 工程现场

乙方确认对工程现场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对工程施工及机械的进出之安排亦已掌握，乙方不得藉词因上述原因于日后要求甲方就此作出补偿或延长工期。

承包人须注意现场不得设置生活区，工地内不得安排临时或永久住宿。工人住宿相关费用将视作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柒分 (RMB¥ 1,131,772.87)。

本工程乃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确定签约分包合同价之单价合同。设计图纸不变或工料规范不变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比较有重大列项/工程量错误或漏项外)，在结算时不再重新量度。工程造价乃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单价计算。

2. 上述之合同总价已包括下列各点：

- 2.1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一切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单价以后亦不作调整。
- 2.2 乙方应支付和保障甲方免于支付根据政府的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的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主管部门或任何有关单位或部门的任何规章或附则在法律上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包括任何地方税和国家税)。此等费用或收费(包括任何地方税和国家税)应含于合同总价中。
乙方应负责由当地或国家规定甲方代乙方缴付之任何费用(例如：劳保基金、噪音费或其他费用等)，此等费用应计入合同总价中，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先行代缴有关费用，该费用将从任何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由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或视此为期债款向乙方收回上述费用。
- 2.3 乙方应负责任何当地或国家企业所得税、公司税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恰当执行工作所需的任何许可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征收的外国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及任何当地附加税，以及将来随时征收的任何有关修订和可能订立的新税项。此等费用应计入合同总价中。
- 2.4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进场及退场运输费和现场的出入通道及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他范围的费用。
- 2.5 对现场已完成的标志进行成品保护
- 2.6 其他一切所需之工作以完成图纸及工程规范所述之工程。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续)

3. 本工程采用的付款办法如下：

3.1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为 1 个月，承包人付款申请截止日为每月 25 日，工程统筹经理须向乙方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在付款证书发出后，有权在 14 天付款宽限期内(由提交付款证书后起计算)从甲方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当工程统筹经理认为有需要时，可作出中期付款。

3.2 “中期付款证书”所证明的累计付款额，应包括付款证书发出日 14 天前所完成工作或送抵工地上的物料的估计价值扣除 10%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之 3%，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和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的款额。物料在合理地、正确地而非过早地送到或安放在工地上，并对天气及其他事故获得充份的保护之后，它们的价值才能计算在累计付款额内。

含于中期付款内之物料为甲方所有，但乙方仍需负责一切除甲方直接引致的损毁及损失。

另外，甲方对保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权益，只纯为乙方的信托人(但无投资及支付利息之责任)。

3.3 当本工程通过政府部门及甲方的验收及顺利通过政府当局对本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合格，且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十四天内再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的一半。

3.4 余款在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 24 个月之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后支付。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缺陷的保修金金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如保修金额不足以抵销扣款，差额将作为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债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3.5 若乙方未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可的完税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上述款项。承包人在收款前即时提供经税务部门及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购买方及销售方的纳税人名称(应与合同签署单位名称一致)，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等资料均需正确无误，税率及税额亦应清晰显示并已加盖发票专用章，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且开票日期不得早于收款日期前 30 个日历天。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甲方）：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徐靖生

姓名：徐靖生

职务：董事-项目

见证人签字：蔡秀红

姓名：蔡秀红

职务：行政秘书

盖章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海祥

姓名：李海祥

职务：项目经理

见证人签字：马欣然

姓名：马欣然

职务：项目经理



编号：6830.46.013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槟榔道1号古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电邮及快递
(jjd@sz-jjd.cn)

秦燕群小姐

北京姚家园新村商品住宅二期
标志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就有关贵司对上述工程进行投标事宜及随后之议标(包括在议标过程的来往文件中所作之澄清),我司谨代表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发包人”)委托贵司按下列条款建造及保修上述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柒分(RMB1,131,772.87)。
- (2) 除合同内明文规定外,合同价款/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价、费率或货币汇率之升降而调整。

(二) 工期及拖期赔偿金

开工指令将由工程统筹经理另行发出。贵司须于开工指令说明之开工日期展开工作,并分别于开工日期起计75个日历天(包括发出指令之开工日期当日、星期六、日及假期内或按协议书及条款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本工程之延误赔偿金为RMB2,000.00/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三) 商务及技术条件澄清

- (1) 贵司同意马上组织及办理按现行法律、条例和通知须于正式进场施工前完成办理的所有手续及有关事宜，并无偿负责全部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及开支。
- (2) 工程变更将以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所发出之指令为准，贵司承诺于收到前述指令后马上组织实施及予以执行，不会以工程变更费用未有完成审批确认程序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工程变更费用将严格按协议书及条款有关的规定计价。
- (3) 发包人将不会提供任何生活临建用地及辅助设施予贵司，所有生活临建用地及辅助设施须由贵司自费自行安排。

(四) 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包括本中标通知书及下列议标过程中所发出之来往文件：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文件档号	主题内容	备注
(1)	16/6/2023	金九鼎	利永	无	议标技术问卷 #2-回复	共 35 页
(2)	15/6/2023	利永	金九鼎	无	议标技术问卷#2	共 2 页
(3)	14/6/2023	金九鼎	利比	无	议标问卷 (商务/1) - 回复	共 1 页
(4)	13/6/2023	利比	金九鼎	6830.46.010	议标问卷 (商务/1)	共 2 页
(5)	29/5/2023	金九鼎	发包人	无	回标文件	含原议标文件，技术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一部分

上述发文/主送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发包人 = 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代维 =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永 = 和黄项目统筹(利永)有限公司

(四) 合同文件 (续)

- (2) 若上述第(四)(1)条所列出之文件的内容与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为准。
- (3) 若上述第(四)(1)条所列出之文件的内容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顺序按所列之次序(即以较迟发出之文件为准)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
- (4) 任何未有于上述第(四)(1)条列出的其他文件，均不构成本合同之一部份。
- (5)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贵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发包人及贵司均有约束力。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请贵司签署两份中标通知书，保留一份并将整份签署妥当之中标通知书电邮及将正本交回：

利比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湾启祥道 17 号
高银金融国际中心 15 楼

电邮： rlb.greenwich6830@cn.rlb.com

主送： 关健先生/梁锦荣先生/何乐妍小姐

同时请将已签署好的中标通知书分别电邮至以下单位：

和黄项目统筹(利永)有限公司
- 钱伟德先生 (dennischien@hpgl.com)
- 罗振辉先生 (dennislaw@hpgl.com)

和黄项目统筹(万事达)有限公司
- 文子健先生 (lawrenceman@hpgl.com)
- 罗曼茵小姐 (donnalaw@hpgl.com)

此致
业安

利比有限公司



主席 关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KKK/LKW/HLY/cyl
抄送： 和黄项目统筹(利永)有限公司)
- 钱伟德先生/罗振辉先生)
和黄项目统筹(万事达)有限公司)
- 文子健先生/罗曼茵小姐)
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 (仅电邮)
- 汤晓华先生(工程部))
- 刘桂燕小姐(成本部))
利比有限公司(北京))
- 王华荣小姐)

北京姚家园新村商品住宅二期
标志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发包人(和记黄埔地产(北京朝阳)有限公司)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及盖章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一深采FB2019103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环氧地坪及车道 标识工程

专业 分包 工程 合同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建设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和民田路交汇处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环氧地坪工程、墙柱面及天花乳胶漆工程、地下室车库划线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车库环氧地坪工程（含排水板及找平层施工，找平层混凝土由甲方提供）、地下室天棚乳胶漆工程及车库标识工程采取上交管理费模式，墙柱面及踢脚线乳胶漆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为：¥42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圆整）（含增值税）。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荣誉证书

致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在深圳建行大厦停车场交通设施及车库地坪工程中，
严格以“高质量、高服务、高要求”的标准，圆满完成任务，
表现突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建三局一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建行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经理部

爱尔总部大厦项目 停车场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CS-JX-ZBDS-GC-2020036

签 约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新姚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包括：

（1）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装修工程施工图（不含负一层、负一夹地坪及附属工程）所显示全部装修施工内容等及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图（如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后，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需对现场采取的一切整理措施；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辅助工程；

（4）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取得承包人同意。

2.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施工工期

（1）6个月日历天。

（2）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文件之日为竣工日期。

(4) 本合同涉及的工期与节点工期应按照日历天数计算，不得扣除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假期、休息日及各相关专业工程所需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所完成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零星、辅助、临时工程的时间包在合同工期内。

(5) 本合同规定的节点工期与合同总工期具有同等约束力，承包人未能按照节点工期完成指定部位或区段完工、移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3.2 承包人施工进度应符合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再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 (1) 不可抗力；
- (2)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5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要求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3.6 承包人需要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承包人应配备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或水箱、水车）保证工程在无水源、无电源和市政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时能够正常施工，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须因为停水停电或无电源、水源接驳口等原因给承包人支付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

3.7 除非发包人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签证，否则，发包人无论以何种形式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上的时间宽限，或对承包人所提出的延期完工、竣工方案的认可等，不影响或限制发包人享有的依据合同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进度滞后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38,307.77（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零柒元柒角柒分），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1,274,722.66（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按技术要求及合同图纸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 即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机械、包检测、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垃圾清运、包保修、包因疫情期间增加费用、包保险的承包方式。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工程量清单与合同设计图纸互相补充、互相说明，合同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矛盾之处，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2) 承包人已实地考察过施工现场，承包价内已包括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再另增新的措施项。不论市场变化因素、政策性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变更、工期的变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不利条件、穿插施工及赶工措施等情况，结算时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时间顺序、或取消部分工程量，如有调整施工时间顺序，费用不予调整；由于场地狭小等原因产生的费用（如：设备、材料需场外加工、项目现场禁止住宿及不得设立食堂、现场办公等）以及造成的人工、场地、运输，由于施工需要造成的对地下室顶板的加固、支撑费用等其它所有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列入措施费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此部分费用。

(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到，在工程进度不同步时，即使不能使用总承包单位的相关配合服务，承包人要自行搭拆相关设施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4) 承包人义务负责优化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须确保该图纸已通过发包人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或备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三：工程量合同清单

附件四：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的内容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件六：需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样品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七：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八：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装修工程施工质保协议（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九：关于变更签证管理的协议

附件十：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工程品牌限定表

附件十一：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工程图纸目录

发包人：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月 日



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爱尔总部大厦停车场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0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项目负责人: <i>刘学斌</i> (盖章) 2022年7月7日</p>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i>验收符合要求</i></p>  <p>专 监: <i>谭森</i> 爱总 总 监 大 厦 项 监 理 部 2022年7月7日</p> </div>			
建设单位工程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i>同意验收.</i></p> <p><i>唐钰琦</i> 2022-7-7</p> </div>			
项目总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i>同意验收</i></p> <p><i>谭建林</i></p> </div>			

注: 1、此表作为各分部工程结算启动单必要条件;

7.19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致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在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停车场装修工程中，严格以“高质量、高服务、高要求”的标准，圆满完成任
务，表现突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 :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601 的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4 层 405 的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包商应根据附于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文件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深圳-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下称“本工程”)。

第二条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i) 本协议；
- ii)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
- iii)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iv) 工程规范和合同图纸；
- v)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vi)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vii) 投标人须知；
- viii) 附录。
- ix) 综合单价分析表；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b)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份。
- (c) 如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除非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或规范标准较高者为准。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雇主与承包商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第四条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 (RMB: 6,782,568.40 元), 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 (RMB¥ 6,222,539.82 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RMB¥ 560,028.58 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 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 承包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 雇主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 本工程除暂定数量、选择性项目部分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其它部分均为以图纸及规范包干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被视为已包括按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除非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属“一次性总价包干”, 此费用被视为适用于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 包括工程师根据合同条件所指令的任何增减, 该项目的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单价细目表中所列的暂定数量(如有)只是为工程所估计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商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为工程施工的实际及准确工程量。此等暂定数量将按施工图纸再接受计量, 而合同金额亦会按合同单价就此等重新计量的结果作出修订。但此等重新计量项目的合同单价则不会因实际数量的多少作出修订或调整。承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及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作出有关亏蚀或额外开支的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续上）

而单价细目表内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结算的计算依据，而所填报的任何工程量将不会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与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实际数量及质量有异，或有任何遗漏，这些细项的金额仍然有效，而合同金额应被视为已反映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质量及数量而不能更改。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不包括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惟若此等项目的工程如雇主发出指示变化（即不需要执行或部分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合同金额内扣除（扣除工程量按合同图纸重新量度之工程量全部/部分扣除）。

承包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除非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于本分包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行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分包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的工程，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工程师有权在本合同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项目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视具体情况而定）扣除，本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第六条 工程地址、工期及工作范围

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片区。
2. 工期：

自雇主发出本项目开工指令开始，至本项目竣工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且获得验收证书为止，共计150日历天。

工期均包括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承包商应在上述的工期内完成并交付使用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为确保进度计划依期进行，工程师/设计单位有需要将对施工计划作出修正，承包商应不时向工程师/设计单位了解最新的施工计划以安排工作或物料供应。如承包商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影响其申请竣工期限延长时的考虑。如果因各种原因而造成工期在上述期限后需要延长，承包商不得以此要求额外费用或作为索赔理由。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六条 工程地址、工期及工作范围（续上）

3. 工作范围:

承包商需根据雇主提供之合同图纸中所显示之位置及范围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停车库及坡道细石混凝土找平、地下室停车库和地上地下部分设备用房等区域供应并涂刷地坪漆、在停车库分区的墙、柱供应并涂刷墙面油漆、按规范及政府主管机关验收要求进行坡道、停车库车道及停车位的交通划线、供应及安装交通指示标识牌和收费指示牌、供应及安装附属停车位橡胶车轮定位器、以及停车库明装消防箱、集水坑、墙、柱角等处的反光防护桩、包角等交通设施，确保停车场交通划线和指示系统通过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获取停车场验收证书及协助业主办理停车场收费许可证，至交付业主使用等（具体详见项目管理要求-2.1工程范围、施工开办费A-6条说明）。

承包单位中标后开工前，按要求须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a、根据雇主提供的图纸坡道布置、地下停车库行车道布置、停车位的布置，提供满足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交通划线及指示系统设施的方案图纸；
- b、根据雇主提供的图纸，提交停车库、设备机房等地坪漆图案、停车库的交通划线、交通指示牌、反光防护桩及墙柱油漆等图案的深化设计图纸供顾问及业主审批；
- c、负责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如规划局、建设局、公安交管局、物价局等）施工许可及审批；
- d、负责工程完工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如公安交管局、物价局等）报验，并获取验收证书及协助业主获取收费许可证书；
- e、按招标要求提供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施的资料及样板报审；
- f、负责供应及施工地下室停车库及坡道细石混凝土找平、地下停车库及部分通道的地坪漆；
- g、负责供应及施工地上地下设备用房地面的环氧树脂地坪漆（仅适用于构造做法表中明确需要施工地坪漆的房间、避难区、避难层走道）；
- h、负责坡道、地下停车库行车道及停车位的交通划线施工（包含车道线、车位线、禁停线、斑马线、人行道、减速带、导向标、车位号等）；
- i、负责供应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交通指示标识牌及收费指示牌；
- j、负责供应及安装停车位橡胶车轮定位器；
- k、负责供应及安装地下室各分区的墙/柱橡胶护角；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六条 工程地址、工期及工作范围（续上）

3. 工作范围（续上）：

- l、负责供应及安装防护地下室行车道、停车位旁的明装消防栓箱、集水坑等处及其他位置的反光防护桩、反光镜等；
- m、负责供应及安装地下车库行车道、车道入口及坡道等处的橡胶减速带；
- n、负责供应及施工行车坡道及地下停车库各分区的墙面、柱面油漆及标识喷涂；
- o、负责提供行车道及停车位的交通划线、交通指示牌以及行车坡道及地下停车库各分区的墙面、柱面油漆及标识等工作内容的施工样板供顾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p、承包商供应的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及交通设施均需提供样板供顾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定货；
- q、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时间表及施工方案供监理及顾问审批；
- r、施工现场须服从总承包及监理关于施工质量及安全的管理；
- s、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及时清理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
- t、地坪施工时，需采取合理的措施，对已完成的地下室管线及饰面等进行保护，确保地坪施工时不会影响或污染，否则地坪承包商应负责修复或恢复至雇主满意的状态；
- u、地坪施工单位需负责对接收的土建施工的地面现状进行验收接收，并对所接收地面的质量负责，若地面存在质量通病或其他轻微缺陷，应负责修补修复，费用请自行考虑；经雇主共同判定为重大缺陷，雇主将责成责任单位修复或由地坪漆施工单位修复，如为地坪漆施工单位修复，则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v、地坪承包商应自行负责保护好已施工完成的地坪，移交前因承包商未能保护好而产生损坏或其他缺陷，承包商应自行承担维护返工整改的责任与费用；
- w、提供工程竣工后24个月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期间接到雇主通知后，须最迟一周内进行维修及保养。

在施工时承包商须确保对工地相连之土地上现存之一切建筑物、市政配套、消防通路等受到保护及维持正常情况。

档案编号: 117266/SZ659

致: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4 层 405

有关: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 (T102-0261 宗地) 项目
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贵司“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深圳-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贵司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要求实施、完成及保修深圳-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停车库及坡道细石混凝土找平、地下室停车库和地上地下部分设备用房等区域供应并涂刷地坪漆、在停车库分区的墙、柱供应并涂刷墙面油漆、按规范及政府主管机关验收要求进行坡道、停车库车道及停车位的交通划线、供应及安装交通指示标识牌和收费指示牌、供应及安装附属停车位橡胶车轮定位器、以及停车库明装消防箱、集水坑、墙、柱角等处的反光防护桩、包角等交通设施, 确保停车场交通划线和指示系统通过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并获取停车场验收证书及协助业主办妥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至交付业主使用(具体详见项目管理要求-2.1 工程范围、施工开办费 A-6 工程范围)。

转下页...../

二. 承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RMB 6,782,568.40**元）（不含税金额为**RMB 6,222,539.82**元，增值税金为**RMB 560,028.58**元，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明细详见合同单价细目表。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雇主与承包商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三. 工期、开工及完工日期

自雇主发出本项目开工指令开始，至本项目竣工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且获得验收证书为止，共计 150 日历天。

工期均包括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承包商应在上述的工期内完成并交付使用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为确保进度计划依期进行，工程师/设计单位有需要将对施工计划作出修正，承包商应不时向工程师/设计单位了解最新的施工计划以安排工作或物料供应。如承包商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影响其申请竣工期限延长时的考虑。如果因各种原因而造成工期在上述期限后需要延长，承包商不得以此要求额外费用或作为索赔理由。

- 1、合同工期内包含深化设计工作的时间，施工工作面移交一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逐段逐步移交，中标人（承包商）要根据工期安排，做好工作面接收计划，不得因现场工作面移交问题或移交工作面不全面而申请工程延期。
- 2、承包商在收到开工通知书后 3 天内开始实施本工程。承包商应按照下列方式完成整个工程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 (1) 承包商必须配合项目进度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商仍须在计划时间内，以雇主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工程完成，惟雇主预留合理的时间供承包商进行安装工作。
 - (2) 本工程之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及物料应在各有关地方移交日期前预留足够时间运抵现场，以确保不出现任何延误。

转下页...../



档案编号：117266/SZ659

十一. 其它

-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 b) 本工程中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c)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对雇主与承包商均具约束力。

（下无正文）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职 位：_____

日 期：_____



抄送：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致：马书娟女士

邮箱：sj.ma@kerryprops.com

康泰集团大厦
停车场聚氨酯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康泰集团大厦停车场聚氨酯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6号

发 包 人：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康泰集团大厦停车场聚氨酯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泰集团大厦停车场聚氨酯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17301.0 平方米,属于新型产业用地 M0。由一栋 37 层超高层办公楼,建设高度 171 米,和一朵 18 层高层宿舍楼组成,地上建筑面积 89000 平方米。地下室三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201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0075.64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项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承包范围: 康泰集团大厦停车场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施工、检验、保修及保养,包括但不限于:

2.1.1 本次发包包括地下室混凝土地坪、墙面防霉防菌涂料、彩色喷绘涂料、车库地坪漆工程、涵盖首层自行车位。

2.2.2 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线、导向标/线、指示牌、划线、T 型架、橡胶定位器、立面警示牌(橡胶)、橡胶减速带、防护桩、反光凸镜、限高杆、柱子护角、交通指示牌(验收需要的交通指示牌)、停车位标线及编号、墙面柱面喷绘彩带和色块等图纸上所有设施供货及安装。

2.1.3 2 包括环氧地坪漆及交通划线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乙方单位须提交作业设计方案、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等供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1.4 与停车场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配合等。

2.1.5 环地坪漆及划线工程的验收等工作。

2.1.6 所有的设备、材料、全部配件及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2.1.7 办理并通过《停车场经营许可证》相关的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7 所有的设备、材料与“检测报告”的型号一致，浓度达到甲方的检测要求，地坪漆环氧固体含量在 95%以上。乙方必须使用的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投标响应品牌
1	环氧树脂地坪漆	西卡
2	聚氨酯地坪漆	西卡
3	墙面漆（防霉防菌）、腻子	立邦
4	标识反光膜	3M
5	钢纤维	西卡
6	疏水板	鑫诚
7	混凝土界面剂	西卡

2.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含税包干（部分清单项目按实结算）。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方案的调整深化设计、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疫情防控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项目的赶工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及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费用、按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的费用、配套服务费、施工生活水电费、配合装修产生的微量调整、达标验收、政府规费、办理政府规定的相关审批、验收手续、确保验收合格且取得停车场经营许可证、地坪漆及划线工程维保期五年、交通标识工程维保期两年等本工程所需的各类费用和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零伍万元整（¥9,050,000.00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 8,302,752.29 元，税金为 747,247.71 元。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与税金相应调整。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调整深化设计、设备及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成品养护、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解决，任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及责任。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所有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和往来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2.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披露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于：2022年4月20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ZSNT20240326001

中山海雅缤纷城交通设施地坪及停车划线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山海雅缤纷城交通设施地坪及停车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8) 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城交通设施地坪及停车划线工程(下称“本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具体地点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2.2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2.1 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设计,并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变更(以下称“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供应、安装及工程施工等,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2.2.2 工程范围包括:地下停车场密封固化剂地坪施工(坡道区域采用 3mm 的环氧地坪)、墙柱面分区美化以及地下和地面停车场车位的划线、车位编号、标线、标识标牌以及停车场内、车道及出入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地下停车场密封固化剂地坪施工;
- (2) 制作工程范围内的标识:交通标线、车行标识等;
- (3) 设置及安装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减速带、防撞柱、直护墙角、定位器、橡胶减速坡端头、橡胶减速坡等;
- (4) 柱子、墙面分区美化施工;
- (5) 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 (6) 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卫生清洁等工作。

承包人应熟知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及文件,特别是施工图及设计方案,

件移交发包人。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发包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自行负责办公场所及全部人员的住宿等，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设置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6) 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15.2.3 承包人必须应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工程进度进行施工，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具体工期要求、区域划分，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5.2.5 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必须挂表接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费包括挂表读数水费、污水费及垃圾费（污水费及垃圾费按挂表读数占总水表读数的百分比摊分），电费包括挂表读数电费、基本电费及线路损耗（基本电费及线路损耗按挂表读数占总电表读数的百分比摊分）。

15.2.6 承包人对完成的工程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合格后签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15.2.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须将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将全部工程移交发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

15.2.8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承包人责任的约定。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4,50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税率：9%，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4,128,440.37元，税金为人民币¥371,559.63元，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装卸费、运

量及安全，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5 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其他分包单位没法施工（或工期延期）而导致发包人承担对外（或分包单位）责任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

27.6 双方来往书面文件只包括直接在纸上签署的文件，其他方式未经双方盖章确认不予认可。

28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且各项内容及约定均系由本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意思自治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密封固化剂耐磨地坪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五：招标答疑文件

2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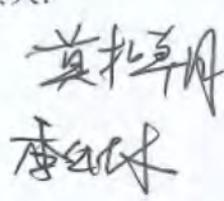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燕群
姜采

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中山海雅缤纷城交通设施地坪及停车划线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5.8.20
工程情况说明	<p>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地下室停车场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的地坪固化剂、墙柱面涂装、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安装等工作；6期负二层新增加区域的地坪固化剂、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安装亦同步完成。现因第三方即将进行地下室天花喷涂、墙面涂装施工，与我们已完成的工作面存在交叉的地方，故我司现申请将已完工区域进行验收移交。</p>		
移交内容	<p>1. 地下室停车场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的地坪、墙柱面涂装、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安装； 2. 六期负二层新增加区域的地坪固化剂、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安装</p>		
接收意见	<p>同意移交，李凤举 2025.8.20</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9324EC012R0S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2024-05-16

有效日期：2027-05-15

首次发证：2024-05-1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602房

电话：020-29078728 传真：020-29078728 官方网站：www.zlds.org.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9324E01774R0S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2024-05-16

有效日期：2027-05-15

首次发证：2024-05-1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602房

电话：020-29078728 传真：020-29078728 官方网站：www.zlds.org.cn

售后服务承诺函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完成后达到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回访、保修等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的达到工程的建设目的，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我公司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建设单位做如下承诺：

一、技术服务的保证方案

1、公司成立专业的技术服务小组，技术负责人任组长，随时对项目部进行技术指导。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要求，并切实履行承诺，如不履行合同规定及其他承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3、材料的选项择均按照工程预算及材料价格表确定，绝不发生以次充好现象，并接受技术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技术要求达标、安全达标。

二、售后服务的保证方案

1、我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装修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服务年限、范围及条件

保修年限：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两年，保修范围：所承建的所有工程。

保修条件：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凡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属于我方免费保修及赔偿责任范围；不属于我方责任（例如使用过程中自身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等），但是经协商需要我方施工的，我方积极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费用收取不高于市场综合水平标准。

3、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及售后服务人员

①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建立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部门。售后部门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下设专门售后人员，保证全年无休息受理售后服务问题，随时听取业主的服务要求。售后部门日常工作以处理售后服务为重点，配备车辆1辆。

售后监督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0755-83557888

②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客户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对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

③我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对成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7天*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④保修实施时认真做好成品及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工程保修原则及计划

①、工程保修原则

在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合同，本着“对客户服务，向客户负责，让客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



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我公司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

②、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a. 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不定期回访两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

b. 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上，服务热情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综上所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客户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我单位的生存源泉之水，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的为客户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5QAAAAPTJ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 (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 交通标识工程
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28日 (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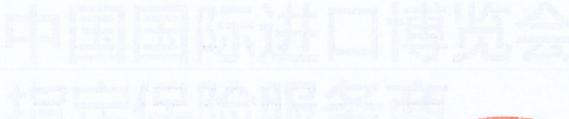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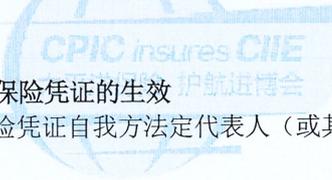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耸

2025年10月31日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5QAAAAPTJ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4979019Y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黄尚林	联系电话	13670107543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05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	2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地址： 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系统核保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5-10-31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民营经济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1日		办公场所面积	285.33平方米	
单位简介	<p>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金1088万人民币，公司定位于城市停车场系统综合服务商，业务范围含“车库系统整体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与安装、交通组织动线的规划与设计、交通标识的设计、生产与安装，交通智能化系统的规划设计与施工”。</p> <p>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参与了行业现行地方标准“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3/T 54-2020）”的起草，累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5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坚定初心，践行以创新为立业根本，不断锤炼作为“城市停车场系统”专业服务商的价值高度，主张专属化解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立足深港，全面拓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业务。对于未来，公司将从品牌化泊车服务业态的前景出发，以更前瞻的视野构建城市泊车服务的全新格局。</p> <p>公司致力于停车场整体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位于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产业链上游包括化工化学、装饰建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应用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主导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设计施工服务产业，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数十年的潜心经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成为我国停车场工程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p> <p>凭借专业、稳定、多样化的高品质服务以及不断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开阔的视野涉足多个物业类别的泊车需求，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楼、社会事业机构、高端住宅物业等业态均有成熟案例。我们携手新加坡凯德置地、香港和记黄埔、香港嘉里置业、万科、卓越集团、深业集团、振业集团、沙河地产、金地集团等都海内外知名企业，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6人		工程技术人员	9人
	生产工人	4人		经营人员	3人
	固定资产	15.20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994.09万元
				非生产性	0万元
流动资金	994.09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94.09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p>主要资质 证书</p>	<p>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344117660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附件复印件</p>		
<p>质量保证 体系</p>	<p>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9324EC012R0S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9001：2015、GB/T 50430-2017 详见附件复印件</p>		
<p>经济指标</p>	<p>年 份</p>	<p>销售收入（万元）</p>	<p>利润（万元）</p>
	<p><u>2024</u> 年</p>	<p>3281.74</p>	<p>481.74</p>
	<p><u>2023</u> 年</p>	<p>4941.59</p>	<p>542.51</p>
	<p><u>2022</u> 年</p>	<p>3337.27</p>	<p>65.01</p>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7月 — 2025年 10月)

单位编号: 5606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7	17	17	17	17	17
2	202508	16	16	16	16	16
3	202509	16	16	16	17	16
4	202510	16	16	16	16	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a76840b529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1月04日 12:0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25年11月4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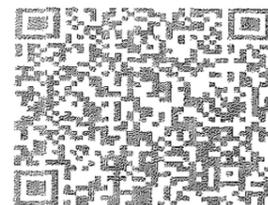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132430469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6802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华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一单元15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403015GB00616F000102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285.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年，从2020年5月8日至2060年5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A907-0164, 宗地面积：13548.7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94.1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924166元 5. 权利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064979019Y)

市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5-05-08。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39.25	44.79%	4382.20	49.4%	4941.59	542.51	3281.74	481.74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1-19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1

电话：0755-82871178

机密

恒昇年审字（2024）第0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926,330.86	933,30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9,706,150.48	19,204,34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5,377,734.72	11,719,093.99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010,216.06	31,856,74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4	380,632.25	688,706.09
在建工程	注释5	1,602.49	2,153,65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34.74	2,842,358.51
资产合计		31,392,450.80	34,699,10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6	12,817,720.50	14,422,585.63
预收款项	注释7	1,075,800.85	8,161,290.0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8	151,469.74	142,014.10
应交税费	注释9	15,757.99	74,250.4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0,749.08	22,800,14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60,749.08	22,800,14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0	10,880,000.00	1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1	6,451,701.72	1,018,96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31,701.72	11,898,96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92,450.80	34,699,10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注释12	49,415,935.92
减：营业成本	注释13	37,016,423.51
税金及附加	注释14	168,994.85
销售费用	注释15	30,880.19
管理费用	注释16	3,609,151.28
研发费用	注释17	3,150,656.54
财务费用	注释18	-3,700.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3,530.2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19	6,534.2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450,064.4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0	24,952.52
四、净利润		5,425,11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11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5,11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111,92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46,111,92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4,112,05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10,352.6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694,25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454,291.25
现金流出小计	10	43,270,9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840,97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152,04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2,152,04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52,04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993,02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3,30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926,33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01	10,880,000.00				1,018,861.74	11,898,861.74
02					7,628.01	7,628.01
03					1,026,589.75	11,906,589.75
04	10,880,000.00				5,425,111.97	5,425,111.97
05					5,425,111.97	5,425,111.97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880,000.00				6,451,701.72	17,331,701.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

企业负责人：秦燕群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装；智能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185,986.29	55,500.99
银行存款	747,321.68	5,870,829.87
合 计	<u>933,307.97</u>	<u>5,926,330.86</u>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04,341.50	100.00%	13,922,339.21	70.65%
1年以上			5,783,811.27	29.35%
合 计	<u>19,204,341.50</u>	<u>100.00%</u>	<u>19,706,150.4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686,055.62	54.23%
深圳市海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4,327.39	11.1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26,936.84	6.73%
深圳市经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44,607.43	5.81%
深圳市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5,989.41	4.95%

注释3、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9,093.99	100.00%	2,286,386.96	42.52%
1年以上			3,091,347.76	57.48%
合 计	<u>11,719,093.99</u>	<u>100.00%</u>	<u>5,377,734.7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戚博	1,556,284.60	28.94%
秦燕群	1,202,568.90	22.36%



柳娇	593,496.15	11.04%
刘宁波	573,767.78	10.67%
深圳华泽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72%

注释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08,842.42			1,408,842.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136.33	308,073.84		1,028,210.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88,706.09</u>	<u>-308,073.84</u>		<u>380,632.25</u>

注释5、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u>2,153,652.42</u>	<u>1,602.49</u>

注释6、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22,585.63	100.00%	8,497,665.94	66.30%
1年以上			4,320,054.56	33.70%
合 计	<u>14,422,585.63</u>	<u>100.00%</u>	<u>12,817,720.5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2,342,683.89	18.28%
深圳市新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0,490.00	6.95%
深圳市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7,348.77	5.83%
深圳燕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656.00	3.34%
广州浩和建材有限公司	395,093.50	3.08%

注释7、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61,290.05	100.00%	215,171.51	20.00%
1年以上			860,629.34	80.00%



合 计	<u>8,161,290.05</u>	<u>100.00%</u>	<u>1,075,800.85</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u>占比</u>
深圳市金光华商业有限公司			801,421.94	74.50%
福建新东湖投资有限公司			215,171.51	20.0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2.68%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6%
深圳市深业泰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07.40	0.97%

注释8、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资	142,014.10	1,894,646.29	1,885,190.65	151,469.74
奖金		125,162.01	125,162.01	
合 计	<u>142,014.10</u>	<u>2,019,808.30</u>	<u>2,010,352.66</u>	<u>151,469.74</u>

注释9、应交税费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增值税	59,081.33	-6,062.15
企业所得税		4,80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47
教育费附加		75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99
印花税	1,029.69	316.57
个人所得税	14,139.43	13,677.14
合 计	<u>74,250.45</u>	<u>15,757.99</u>

注释10、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 (人民币)</u>	<u>比例 (%)</u>	<u>金额 (人民币)</u>	<u>比例 (%)</u>
秦燕群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合 计	<u>10,880,000.00</u>	<u>100.00%</u>	<u>10,880,000.00</u>	<u>100.00%</u>
-----	----------------------	----------------	----------------------	----------------

注释11、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上年期末余额	1,018,96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7,628.01
本期年初余额	1,026,589.7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425,111.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451,701.72

注释12、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收入	49,415,935.92
合 计	<u>49,415,935.92</u>

注释13、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成本	37,016,423.51
合 计	<u>37,016,423.51</u>

注释14、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税金及附加	168,994.85
合 计	<u>168,994.85</u>

注释15、销售费用



<u>项 目</u>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30,880.19
合 计	<u>30,880.19</u>
注释16、管理费用	
<u>项 目</u>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609,151.28
合 计	<u>3,609,151.28</u>
注释17、研发费用	
<u>项 目</u>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3,150,656.54
合 计	<u>3,150,656.54</u>
注释18、财务费用	
<u>项 目</u>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700.68
合 计	<u>-3,700.68</u>
注释19、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534.26
合 计	<u>6,534.26</u>
注释20、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952.52
合 计	<u>24,952.52</u>
注释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425,111.97</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08,073.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39,55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39,391.15
其他	7,6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40,972.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6,33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30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993,022.89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497901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万元，法定代表人：秦燕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装；智能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392,450.8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10,216.06元，非流动资产为382,234.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060,74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060,749.0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7,331,701.7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451,701.7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415,935.92元；营业成本为37,016,423.5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68,994.85元，销售费用为30,880.19元，管理费用为3,609,151.28元，研发费用为3,150,656.54元，财务费用为-3,700.6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0.5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54.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7.2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4.7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7.1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8.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同意转出广州华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转入城会代培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补办应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1月20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闫才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2-07
工作单位	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671207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212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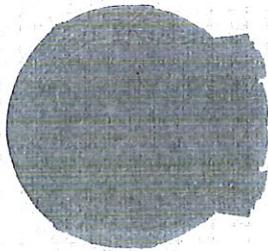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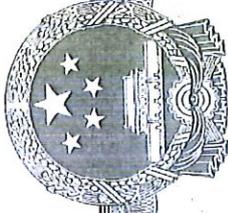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UGR6Q



名称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23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8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9,940,876.71	5,926,330.8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7,949,280.17	19,706,150.48	应付账款	注释5	18,153,773.59	12,817,720.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6	2,420,444.32	1,075,800.85
预付款项	注释3	5,779,855.21	5,377,734.7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7	529,013.40	151,469.74
存货				应交税费	注释8	544,660.59	15,757.9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670,012.09	31,010,216.06	流动负债合计		21,647,891.90	14,060,749.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4	151,957.45	380,632.25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1,60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1,647,891.90	14,060,749.0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9	10,880,000.00	10,88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0	11,294,077.64	6,451,70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57.45	382,23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74,077.64	17,331,701.72
资产合计		43,821,969.54	31,392,45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21,969.54	31,392,450.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1	32,817,432.40
减：营业成本	注释12	20,745,025.88
税金及附加	注释13	81,607.70
销售费用	注释14	21,059.40
管理费用	注释15	3,544,726.52
研发费用	注释16	3,567,881.01
财务费用	注释17	-6,517.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168.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3,649.5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18	3,597.6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19	2.40
三、利润总额		4,867,244.7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0	49,821.33
四、净利润		4,817,42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7,42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7,42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208,4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31,272.14
现金流入小计	5	32,439,75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972,85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823,240.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911,696.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632,889.22
现金流出小计	10	28,340,6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099,0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4,52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84,5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4,5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014,54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926,33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940,876.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80,000.00					17,331,70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952.52	24,952.52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880,000.00					17,356,65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817,423.40	4,817,423.40
（一）净利润	06					4,817,423.40	4,817,423.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80,000.00				11,294,077.64	22,174,077.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

企业负责人：秦燕群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2013-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装；智能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坏账准备

（1）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55,500.99	1,226.47
银行存款	5,870,829.87	9,939,650.24
合 计	<u>5,926,330.86</u>	<u>9,940,876.71</u>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06,150.48	100.00%	12,349,953.42	44.19%
1年以上			15,599,326.75	55.81%
合 计	<u>19,706,150.48</u>	<u>100.00%</u>	<u>27,949,280.17</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19,706,150.48 27,949,280.17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u>占比</u>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686,055.62	38.23%
福建新东湖投资有限公司	2,490,888.83	8.91%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32,105.45	7.27%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4,724.96	6.85%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6.80%

注释3、预付款项

<u>账 龄</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比例</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377,734.72	100.00%	1,674,684.29	28.97%
1年以上			4,105,170.92	71.03%
合 计	<u>5,377,734.72</u>	<u>100.00%</u>	<u>5,779,855.21</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u>占比</u>
戚博	1,505,614.94	26.05%
秦燕群	1,408,870.89	24.38%
柳娇	645,052.15	11.16%
刘宁波	488,324.00	8.45%
湖南爱尔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城有限公司	332,739.31	5.76%

注释4、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08,842.42	86,124.49		1,494,966.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8,210.17	314,799.29		1,343,00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0,632.25</u>		<u>228,674.80</u>	<u>151,957.45</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0,632.25 228,674.80 151,957.45

注释5、应付账款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17,720.50	100.00%	9,124,143.28	50.26%
1年以上			9,029,630.31	49.74%
合计	<u>12,817,720.50</u>	<u>100.00%</u>	<u>18,153,773.5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2,724,644.54	15.01%
深圳市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2,655.40	5.91%

注释6、预收款项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5,800.85	100.00%	1,559,814.98	64.44%
1年以上			860,629.34	35.56%
合计	<u>1,075,800.85</u>	<u>100.00%</u>	<u>2,420,444.3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	62.80%
深圳市金光华商业有限公司	801,421.94	33.11%

注释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69.74	2,411,030.22	2,033,486.56	529,013.40
合计	<u>151,469.74</u>	<u>2,411,030.22</u>	<u>2,033,486.56</u>	<u>529,013.40</u>

注释8、应交税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	--------	------



增值税	-6,062.15	480,040.08
企业所得税	4,808.49	25,06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47	13,912.10
教育费附加	754.48	5,96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99	3,974.88
印花税	316.57	1,150.29
个人所得税	13,677.14	14,554.16
合 计	<u>15,757.99</u>	<u>544,660.59</u>

注释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秦燕群	10,88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0.00%
合 计	<u>10,880,000.00</u>	<u>100.00%</u>	<u>10,880,000.00</u>	<u>100.00%</u>

注释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6,451,70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952.52
本期年初余额	6,476,654.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17,423.4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294,077.64



注释11、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主营业务收入	32,817,432.40
合 计	<u>32,817,432.40</u>

注释12、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主营业务成本	20,745,025.88
合 计	<u>20,745,025.88</u>

注释13、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车船税	4,800.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1,963.00
教育费附加	17,984.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89.41
印花税	4,871.16
合 计	<u>81,607.70</u>

注释14、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咨询顾问费	21,059.40
合 计	<u>21,059.40</u>

注释15、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工资薪金	950,117.04
社会保险缴款	45,038.61



福利费	362,712.73
职工教育经费	135,500.00
业务招待费	48,503.06
办公费	170,269.53
保险费	51,238.50
差旅费	271,961.77
运输、仓储费	374,714.41
咨询顾问费	419,385.47
资产折旧摊销费	310,693.86
租赁费	396,100.97
其他费用	8,490.57
合 计	<u>3,544,726.52</u>

注释16、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人员人工费用	1,707,415.48
直接投入费用	1,855,527.3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105.43
其他费用	832.74
合 计	<u>3,567,881.01</u>

注释17、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手续费	3,650.70
利息收入	-10,168.33
合 计	<u>-6,517.63</u>



注释18、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政府补助	3,597.61
合 计	<u>3,597.61</u>

注释1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其他	2.40
合 计	<u>2.40</u>

注释20、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所得税费用	49,821.33
合 计	<u>49,821.33</u>

注释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金额</u>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817,423.40</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14,79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45,25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87,142.82
其他	24,9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99,067.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40,87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26,33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014,545.85</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497901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万元，法定代表人：秦燕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405。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装；智能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3,821,96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670,012.09元，非流动资产为151,957.4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1,647,891.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1,647,891.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174,077.6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294,077.6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2,817,432.40元；营业成本为20,745,025.8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1,607.70元，销售费用为21,059.40元，管理费用为3,544,726.52元，研发费用为3,567,881.01元，财务费用为-6,517.6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1.7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4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37.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7.8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6.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7.4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3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9.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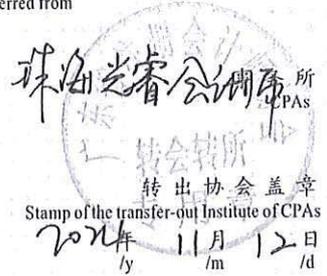
宋为民 440400030014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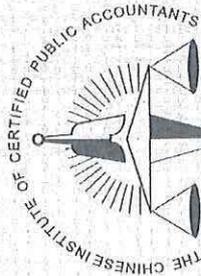
13



宋为民

姓 名	宋为民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07.27
工 作 单 位	珠海光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62128196907270057
工 作 单 位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姓名 马益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708095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002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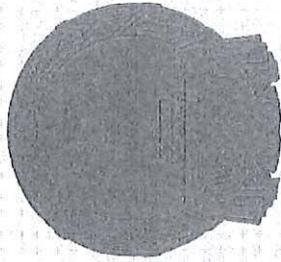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为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11月15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合 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 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阳彬	项目经理	/	光启未来科技园 中山海雅缤纷城 前海嘉里中心 康泰集团大厦
技术负责人	罗宝丹	技术经理	/	光启未来科技园 中山海雅缤纷城 前海嘉里中心
质量负责人	戚博	副总经理	/	深圳音乐学院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 爱尔总部大厦
安全主任	秦燕群	总经理	/	深圳音乐学院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 爱尔总部大厦
安全员	冯忠科	安全员	/	光启未来科技园 中山海雅缤纷城 前海嘉里中心 康泰集团大厦
资料员	黄尚林	资料员	/	北京姚家园新村商品住宅二期 爱尔总部大厦
劳资专管员	柳娇	财务	/	光启未来科技园 中山海雅缤纷城 前海嘉里中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阳彬	年龄	35	学历	大专
职称	\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二级	建筑师专业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B(2023)0001669		
毕业学校	2019 年毕业于 厦门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2023年	光启未来科技园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3269.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177.06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66538.62平方米；地上总建筑:161638.44平方米为两栋研发办公(1栋和2栋)、三栋丁类高层厂房(3栋、4栋及6栋)、一栋食堂加商业(5栋)、二栋宿舍(7栋、8栋为高层宿舍)组成。</p> <p>合同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地下室停车场装饰工程，合同金额：1067万</p>			
2024年	前海嘉里中心	<p>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停车库及坡道细石混凝土找平、地下室停车库和地上地下部分设备用房等区域供应并涂刷地坪漆、在停车库分区的墙、柱供应并涂刷墙面油漆、停车库车道及停车位的交通划线、供应及安装交通指示标识牌和收费指示牌、供应及安装附属停车位橡胶车轮定位器、以及停车库明装消防箱、集水坑、墙、柱角等处的反光防护桩、包角等交通设施。</p>			
2025年	中山海雅缤纷城	<p>中山海雅缤纷城是由海雅集团开发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位于南头镇升辉北路2号（南头轻轨站旁）。项目总建筑面积达120万平方米，涵盖住宅、公寓、购物中心、写字楼、文化艺术中心等多种业态。商业配套包括广东首家兰桂坊文化娱乐项目、海雅大剧院、IMAX影院等设施，交通区位优势显著，毗邻广珠西线高速和广中江高速口。</p> <p>合同名称：中山海雅缤纷城车库划线及交通标识交通设施地坪及停车划线工程，合同金额：450万</p>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79019Y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秦燕群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秦淑君
	身份证号	420528*****4726		身份证号	420528*****4722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李发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204*****4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 405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4层 405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

评价时间：2025年04月30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71631号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94.06	0
2	企业所得税	-20,144.03	0
3	印花税	4,037.44	0
4	教育费附加	8,911.71	0
5	增值税	594,116.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941.15	0
合计		613,656.99	0
其中,自缴税款		598,804.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3,489.61元,2024年580,167.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952.52元(贰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圆伍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5083668503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2539号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79019Y)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家分支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4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16.17	0.0
2	契税	147724.98	0.0
3	增值税	543319.38	0.0
4	印花税	4971.3	0.0
5	教育费附加	8144.29	0.0
6	企业所得税	17363.47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5429.52	0.0
	合计	745,969.11	0
	其中,自缴税款	732,39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439,851.57元,2025年306,117.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9244339934556



无欠税证明

深福税 无欠税证 (2025) 19202 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4979019Y，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40301107004696，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ASPOSE

Your File Format API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专利证书汇总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一种新型车位锁	实用新型	2021-11-19	CN214783483U
2	一种反光减速带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2084U
3	一种地下车库无风管诱导风机的一氧化碳浓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1	CN215372872U
4	一种天花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3936U
5	一种高层建筑的单独楼层用内置式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41376U
6	一种停车场地坪抗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4395U
7	适用于停车场的防碰撞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47132U
8	一种停车场地坪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4399U
9	一种停车场地坪防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4396U
10	一种内嵌式墙柱角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CN215254131U
11	一种可调节的减速带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2083U
12	一种停车场车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9	CN214786417U
13	一种停车场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CN215055859U
14	一种停车场停车位倒车防撞辅助护栏	实用新型	2021-11-19	CN214786418U
15	一种停车场地坪抗凹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CN214834370U

证书号第 147708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车位锁

发 明 人：威博

专 利 号：ZL 2021 2 1462829.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834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165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反光减速带

发 明 人：秦燕群

专 利 号：ZL 2021 2 1465623.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20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34577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下车库无风管诱导风机的一氧化碳浓度控制装置

发 明 人：付廷康

专 利 号：ZL 2021 2 1460446.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728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276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花吊顶结构

发 明 人：付廷康

专 利 号：ZL 2021 2 150548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39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080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层建筑的单独楼层用内置式通风装置

发 明 人：戚博

专 利 号：ZL 2021 2 1438932.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413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185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地坪抗裂结构

发明人：秦燕群

专利号：ZL 2021 2 1435954.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43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360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适用于停车场的防碰撞报警装置

发明人：秦燕群

专利号：ZL 2021 2 1439428.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471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1267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地坪防潮结构

发 明 人：方开航

专 利 号：ZL 2021 2 1436259.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43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7936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地坪防磨结构

发 明 人：方开航

专 利 号：ZL 2021 2 1508787.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43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2133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嵌式墙柱角防撞装置

发明人：戚婷婷

专利号：ZL 2021 2 1465614.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541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1005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的减速带

发明人：戚博

专利号：ZL 2021 2 1465534.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20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7686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车轮定位装置

发 明 人：付廷康

专 利 号：ZL 2021 2 1439427.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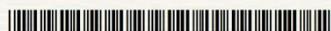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864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0024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防盗装置

发 明 人：戚博

专 利 号：ZL 2021 2 1509877.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558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75443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停车位倒车防撞辅助护栏

发 明 人：秦燕群

专 利 号：ZL 2021 2 1462872.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864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81668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停车场地坪抗凹陷结构

发明人：戚婷婷

专利号：ZL 2021 2 1506746.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九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804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一层 1#--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43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